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

太平投资（2017）85号

签发人：吴松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司确定董事长焦艳军为股权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；我司确定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李昱为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

任人。

焦艳军和李昱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，在风险责任人任职期间内，履行各项风险责任人职责，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报告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2日

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责任人焦艳军，男，45岁，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2017年3月起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（二）专业责任人李昱，男，35岁，现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

（三）焦艳军先生、李昱先生没有受过金融监管机构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股权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焦艳军先生主要工作经历

2005.02—2010.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、处长；

2010.06—2012.10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2012.10—2013.9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；

2013.09—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

2017.03—今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焦艳军先生目前无其他社会兼职。

三、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李昱先生主要工作经历及专业资质

李昱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，中级经济师职称，具有12年金融及风险管理工作经历，通过证券从业资格五门考试、期货从业资格考试，在金融、投资、财务、证券、期货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。

2004.06—2005.09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助理、投资经理；
2005.09—2013.0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信用分析师、高级信用分析师；

2013.06—2016.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、总监；

2016.05—2017.03 深圳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

2017.03—今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

李昱先生目前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我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

太平投资人〔2017〕34号

关于任命公司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依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3〕28号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公司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任命如下：

1. 焦艳军任公司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。
2. 李昱任公司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。

特此通知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0日



承诺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焦艳军与专业责任人李昱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焦艳军
2017年5月1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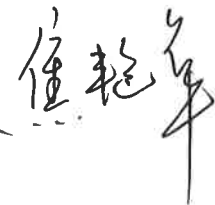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焦艳军，是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2017年 5月 12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李昱，是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、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李昱

2017年 5月 12日